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2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779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二、 地點：琉球鄉公所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2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779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2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779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

1. 大南段 602 之內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面積 0.659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0.5432 公頃、林務局 0.1166 公頃），已為屏 202 縣道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大南段 620 之內地號等 14 筆土地內面積 0.119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0.0383 公頃、私有保安林 0.0810 公頃），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8），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 以上解除面積共計 0.7791 公頃。

(二)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12 號保安林檢訂結果

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7791 公頃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大南段，保安林東側緊鄰台灣海峽，北邊為大寮漁港，西方為南福村。為防止砂、土崩壞及維護附近海岸漁業經營，於民國前 4 年 3 月 3 日以告示第 32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經本局 87 年檢訂結果，報奉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府農林字第 020638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11.2801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大南段 602 地號等 21 筆土地內面積 0.7791 公頃，為既有道路用地及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大南段，保安林東側緊鄰台灣海峽，北邊為大寮漁港，西方為南福村。保安林長約為 850 公尺，寬約為 190 公尺，海拔高約 60 公尺，呈西南—東北走向，保安林濱海地區之地質主要為珊瑚礁及砂土，台地附近則為石灰岩。

三、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丘陵地，立木地面積為 10.1902 公頃，占全面積 91.73%，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天闊林主要造林樹種為相思樹、光臘樹、海欖果、黃槿等，此外亦有血桐、構樹、欖仁、林投等天然更新之樹種混生其中；無立木地面積為 0.9191 公頃，占全面積 8.27%，分別為散生地、草生地、砂礫地、建地、墓地等。

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尚屬良好，具有防止砂、土崩壞及維護附近海岸漁業經營之功效。保安林可提供繁殖魚類之食餌，且有遮蔽陽光、調節水溫之功能，利於魚類棲息，提供產卵場所，誘進魚類，以利漁業生產，因此已發揮本保安林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編號第 2412 號保安林地地理位置圖



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 大南段 602 之內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面積 0.659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0.5432 公頃、林務局 0.1166 公頃)，已為屏 202 縣道等道路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二) 大南段 620 之內地號等 14 筆土地內面積 0.119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0.0383 公頃、私有保安林 0.0810 公頃)，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8)，當時已為建築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 (三) 以上解除區域面積共計 0.7791 公頃，地段地號及用地現況如解除區域明細表。

五、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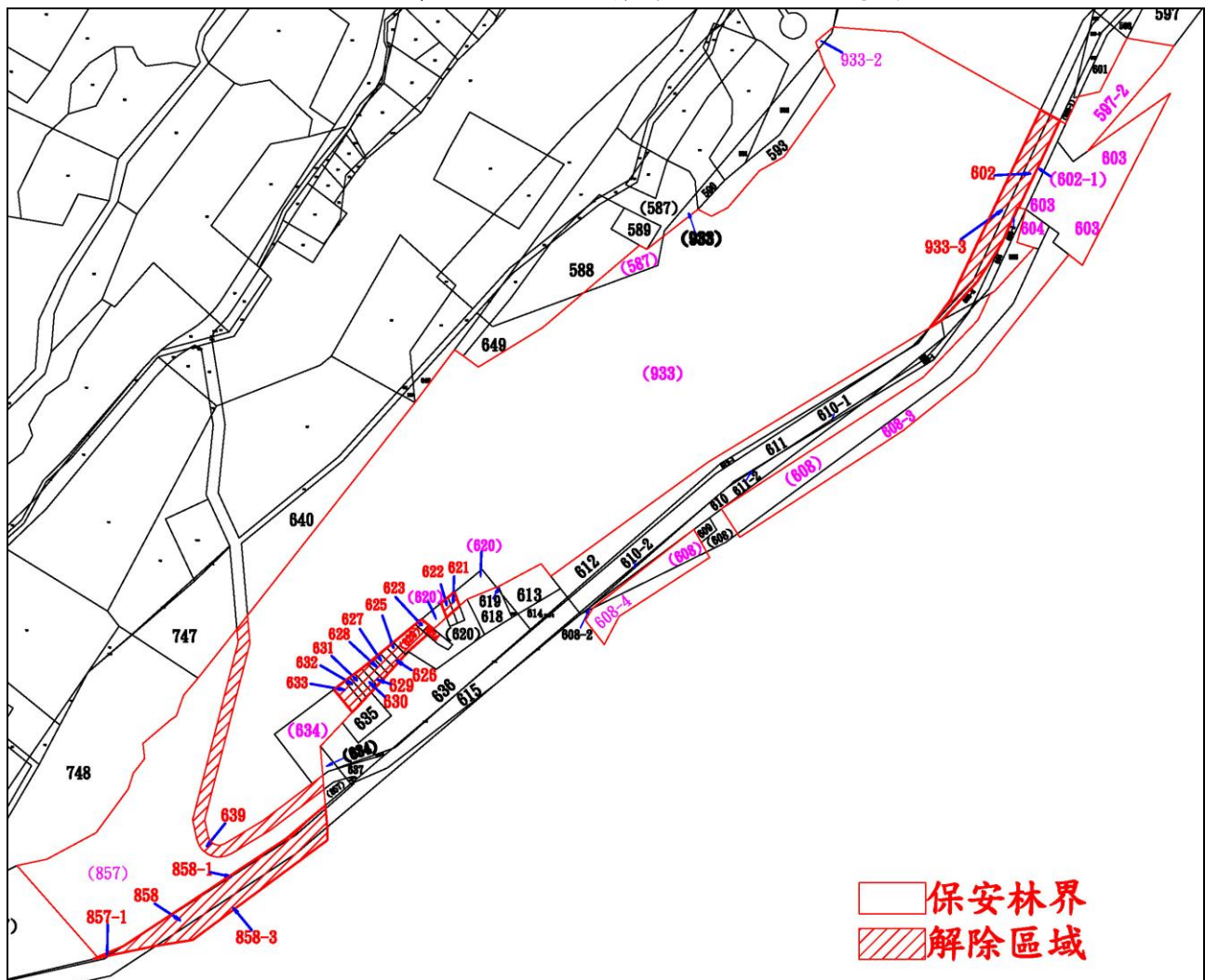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12 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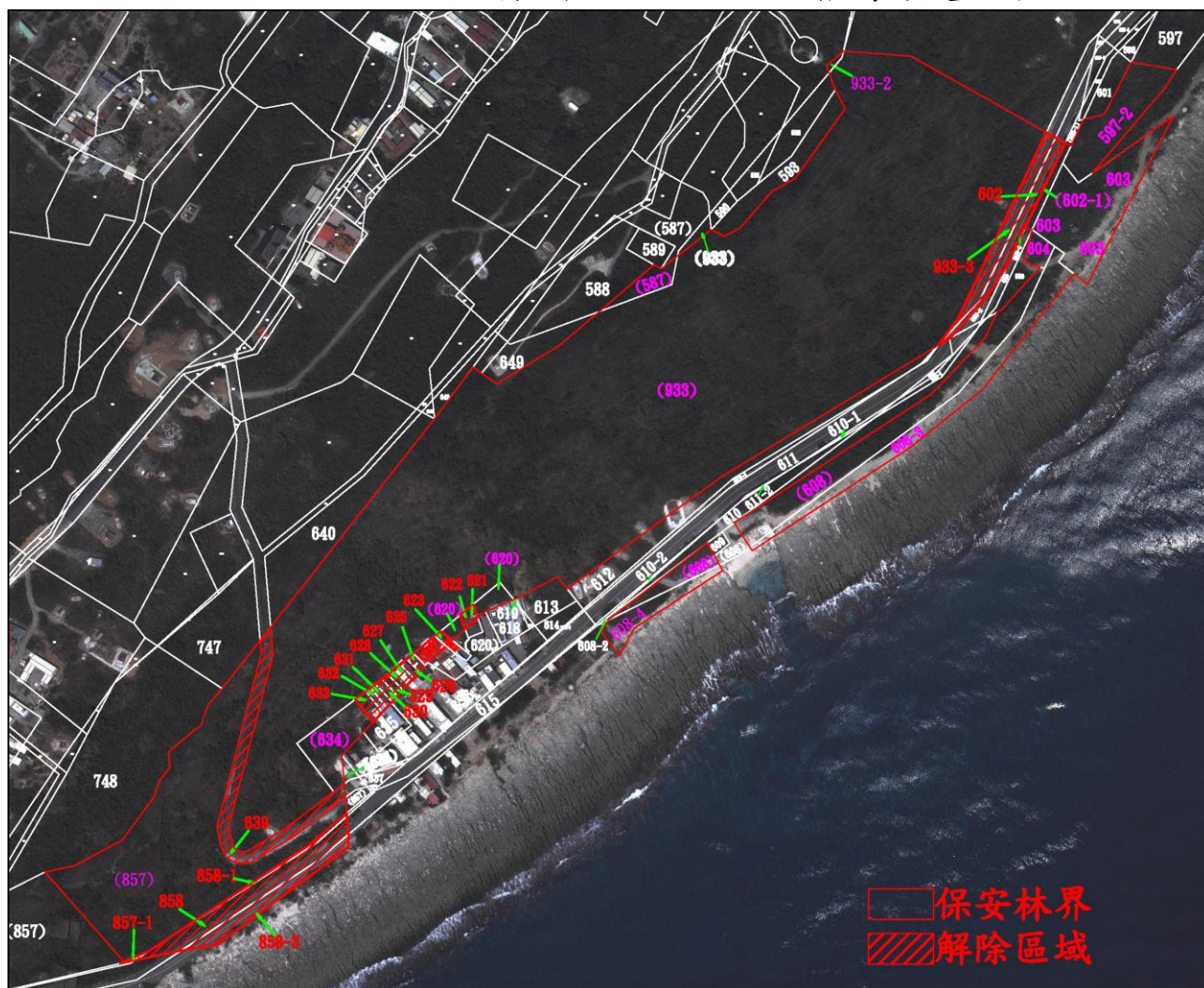
座 落	地 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民國前四年三月 三日告示第三二號 編入以下同) 琉球鄉大南段	602	空白	0.093200	屏東縣琉球鄉 本福村中山路 217 號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 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同上	620 之內	空白	0.0212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1 之內	空白	0.0053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2 之內	空白	0.0060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3	空白	0.0037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4 之內	空白	0.0021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 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5	空白	0.0071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 10 鄰忠 孝路 1 巷 3 號	洪金盛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存 在之建物
同上	626	空白	0.0075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 10 鄰忠 孝路 1 巷 1 之 10 號	洪淵揮等 四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7	空白	0.0076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 10 鄰忠 孝路 1 巷 3 號	洪清法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8	空白	0.0078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 10 鄰忠 孝路 1 巷 1 之 12 號	洪敏雄等 四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 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29	空白	0.008300	高雄市三民區 寶國里10鄰褒 揚街341號14 樓	洪健學等 二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7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30	空白	0.0090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中正路3 之8號	洪江順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7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31	空白	0.0081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10鄰忠 孝路1巷1之9 號	洪省三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7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32	空白	0.0077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10鄰忠 孝路1巷1之9 號	洪玉麟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7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33	空白	0.017900	屏東縣琉球鄉 南福村10鄰忠 孝路1巷1之10 號	洪淵揮等 三人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7款	依航照判釋 82.7.21已 存在之建物
同上	639	空白	0.201200	屏東縣琉球鄉 本福村中山路 217號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 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同上	857-1 之 內	空白	0.0009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同上	858 之內	空白	0.154400	屏東縣琉球鄉 本福村中山路 217號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 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同上	858-1 之 內	空白	0.0168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同上	858-3	空白	0.0989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同上	933-3 之 內	空白	0.094400	屏東縣琉球鄉 本福村中山路 217號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 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 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解除既設道 路
合 計			0.779100					

編號第 241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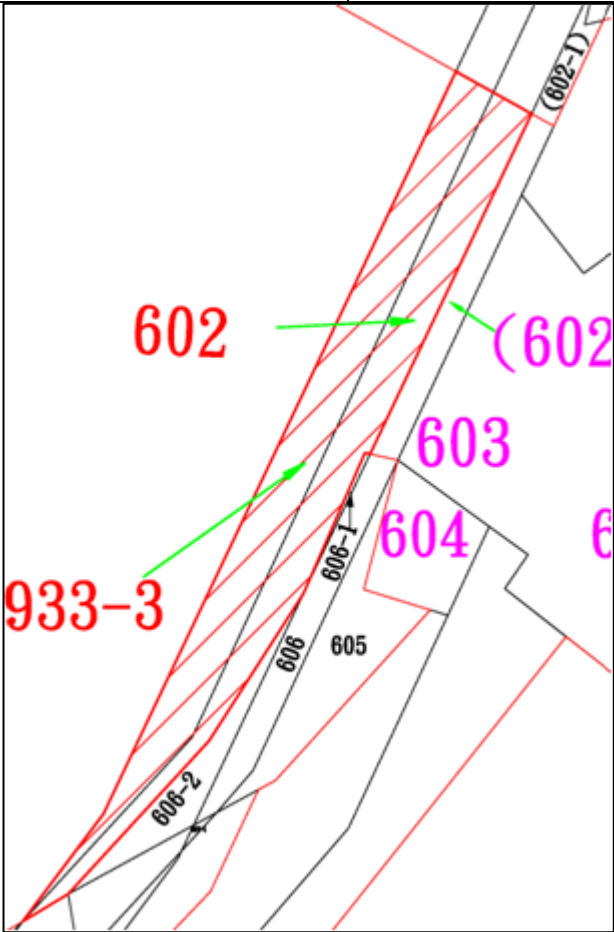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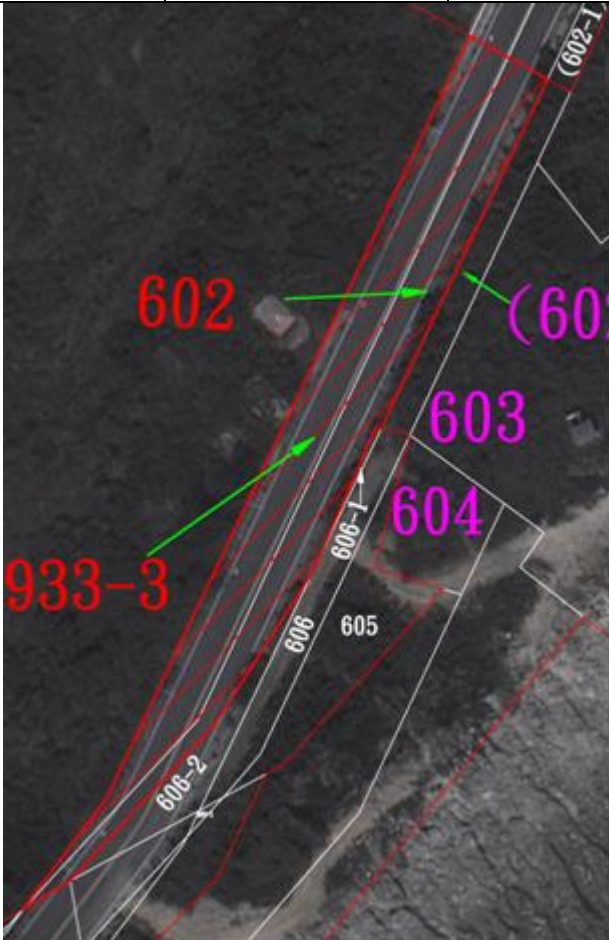
編號 241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正射影像套疊圖



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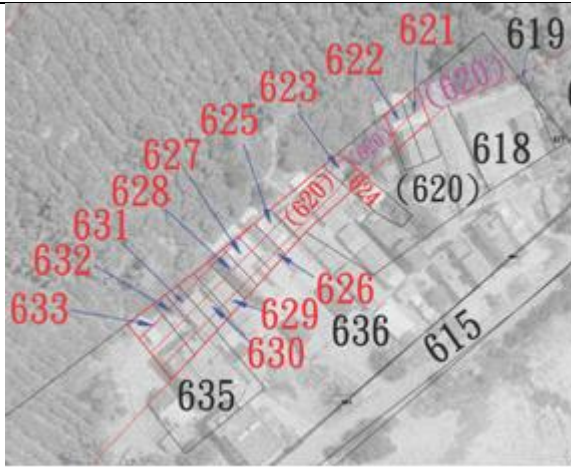
(1)既有道路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南段 857-1 之內地號	0.0009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南段 858-1 之內地號	0.0168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南段 858-3 之內地號	0.0989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南段 639 之內地號	0.201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所
大南段 858 之內地號	0.1544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琉球鄉公所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南段 602 之內地號	0.093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大南段 933-3 之內地號	0.0944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林務局
				
				

(2)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符合解除要件之舊有建物。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南段 620 之內地號	0.0212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南段 621 之內地號	0.0053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南段 622 之內地號	0.0060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南段 623 地號	0.0037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南段 624 之內地號	0.0021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大南段 625 地號	0.007100 公頃	建物	洪金盛	私人
大南段 626 地號	0.007500 公頃	建物	洪淵揮等四人	私人
大南段 627 地號	0.007600 公頃	建物	洪清法	私人
大南段 628 地號	0.007800 公頃	建物	洪敏雄等四人	私人
大南段 629 地號	0.008300 公頃	建物	洪健學等二人	私人
大南段 630 地號	0.009000 公頃	建物	洪江順	私人
大南段 631 地號	0.008100 公頃	建物	洪省三	私人
大南段 632 地號	0.007700 公頃	建物	洪玉麟	私人
大南段 633 地號	0.017900 公頃	建物	洪淵揮等三人	私人



78 年 6 月 30 日航照圖



大南段 621、622 地號內現況照片



大南段 623、620、625、627 地號內現況照片



大南段 625、627、628 地號內現況照片



大南段 629、630、631 地號內現況照片



大南段 632、633 地號內現況照片